審計部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修正減列數金額及主要原因無明顯差異，又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略減，112年度仍有近三成項目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審核及研謀強化查核方法，並追蹤督促改善 ····· 1

二、近年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機關之績效雖具成果，惟部分審計機關113年度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俾達成施政目標 ····· 3

審計部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修正減列數金額及主要原因無明顯差異，又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略減，112年度仍有近三成項目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審核及研謀強化查核方法，並追蹤督促改善

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審計」預算數6,906萬1千元[1]、決算數6,903萬5千元，執行率99.96%。依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惟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略減，112年度仍有近三成項目待改善。經查：

(一)近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減列數金額介於5.2億餘元至5.8億餘元間，其中屬列支費用與法規未合者比率甚低，允宜研謀強化查核方法，俾提升審計功能

揆審計部近10年度(104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歲出決算之減列繳庫數介於1億3,795萬元至36億7,674萬元間(詳表1)，其中106年度決算歲出減列數遽增，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賸餘款減列31億餘元，其餘年度減列數最高為105年度之6億5,587萬元；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減列繳庫數介於5.2億餘元至5.8億餘元間，細究減列原因主要或為補助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或為補(捐)助及委辦等經費賸餘款等，經該部修正為減列數應繳回國庫，惟屬列支費用與法規未合者比率甚低，皆不到當年度減列數1%，至保留款與預算項目未合者近4年度甚無減列數，允宜持續加強審核，研謀強化查核方法，俾發揮審計功能。

[1] 原預算數6,762萬元及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144萬1千元。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修正剔除及減列繳庫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104	-	156	52,188	-	-	52,344
105	-	1	65,402	183	-	65,587
106	-	-	367,674	-	-	367,674
107	-	157	29,842	-	-	29,999
108	-	-	18,458	8,609	-	27,068
109	-	-	13,561	234	-	13,795
110	-	-	56,914	-	-	56,914
111	-	155	52,016	-	-	52,171
112	-	214	58,274	-	-	58,488
113	-	370	53,238	-	-	53,608

說　　明：1.本表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不含特別預算。
2.細數之和因萬元以下全捨，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審計部依職權監督機關預算執行，提出年度重要審核意見，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經覆核後近三成項目仍待繼續改善或處理，允宜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俾提升中央政府財務效能

揆 113 年度審計部考核中央政府預算執行及財務效能之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共 618 項(詳表 2)，包含對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4 項、對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98 項、對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62 項、對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50 項、對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21 項、對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63 項，合計項數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 1 項。又該部覆核中央政府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其中已改善辦理者[2]計 436 項(占比 70.44%)，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3 項(占比 24.72%)，處理中計 30 項(占比 4.84%)，顯示近三成項目仍待繼續改善或處理中，允宜賡續考核中央政府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財務效能並持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表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112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項

報告別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分類(說明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說明2)	項數合計
	(1)	(2)	(3)	(4)	(5)	(6)					
合計	**24**	**398**	**62**	**50**	**21**	**63**	**618**	**153**	**30**	**436**	**619**
總決算審核報告	9	249	16	2	8	37	**321**	67	22	237	**32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2	56	23	36	9	16	**152**	51	1	99	**151**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3	93	23	12	4	10	**145**	35	7	100	**142**

說　　明：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資料來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審計部依法行使審計職權，審計成果包含審定決算、提出預算執行及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等，惟近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減列數金額及主要原因無明顯差異，又113年度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項數較112年度略減，且112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近三成項目仍待繼續改善或處理中，允宜持續加強審核決算及考核財務效能，研謀強化查核方法，並賡續追蹤督促改善，俾增進公共利益。

二、近年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機關之績效雖具成果，惟部分審計機關113年度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俾達成施政目標

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審計」預算數6,906萬1千元、決算數6,903萬5千元，「縣市地方審計」預算數975萬5千元、決算數974萬9千元，上述2計畫執行率各為99.96%及99.94%，另該部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審計業務」預算數919萬8千元、

決算數 919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97%，用以辦理全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之審計業務。經查：

(一)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審計工作內涵除傳統發揮監督功能外，允宜落實強化洞察、邁向前瞻之目標，俾符合近年國際審計組織之重要原則

依第 21 屆(2013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COSAI）宣言強調，審計機關應持續致力於發揮政府審計之洞察及前瞻功能，爰審計機關於政府治理功能，除傳統監督角色外，亦應積極朝向更具價值之洞察、前瞻角色邁進。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職權之一，復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3]略以，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如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依行政監督權之運用考量，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外，倘涉及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或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向該等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另於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以上，審計工作內涵除落實監督及履行財務課責外，亦包括洞察環境情勢，審慎考核施政效能，增進公共利益，進而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辨識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性意見。

(二)近年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績效雖有相當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 113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

[3] 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審計部及各直轄市審計處 111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書有關施政計畫成果資料[4]，其依審計法第 69 條考核各機關績效已具相當成果(詳表 1)，除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之案件自 83 件概減至 79 件外，其餘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由 233 項增加至 321 項，向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由 772 項增加至 1,176 項，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由 189 項增加至 268 項，均呈上升趨勢。

至個別審計機關於推動審計法第 69 條之表現而言，在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件數方面，審計部 111 年度為 73 件，112 及 113 年度下降至 65 件，同期間新北市審計處僅於 111 及 113 年度各有 1 件，112 年度無案件；在向各機關提出有關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與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項數等 2 方面，桃園市審計處 113 年度均未及 112 年度；另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項數方面，臺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未及 111 及 112 年度；以上，顯示涉及審計法第 69 條之主要審計工作項目成果，容有部分審計機關仍待持續精進。

表 1 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 111 至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成果統計表

主要工作項目	機關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考核各機關績效，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單位：件）	審計部	73	65	65
	臺北市審計處	3	1	3
	新北市審計處	1	0	1
	桃園市審計處	1	3	2
	臺中市審計處	2	3	3
	臺南市審計處	2	2	2

[4] 有關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之審計成果統計，均參照各該審計機關 111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內容，其中臺中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書針對本報告第 2 題表 1 所列成果項目，除考核各機關績效，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有明確統計數據外，其餘項目之數據並未具體揭露，爰本報告在成果加總時，就臺中市審計處未揭露部分並未納入計算，特此說明。

主要工作項目	機關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高雄市審計處	1	2	3
	小計	**83**	**76**	**79**
考核各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單位：項）	審計部	202	240	280
	臺北市審計處	2	7	7
	新北市審計處	11	6	8
	桃園市審計處	6	7	6
	臺中市審計處	-	5	6
	臺南市審計處	3	4	4
	高雄市審計處	9	7	10
	小計	**233**	**276**	**321**
考核各機關績效，向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單位：項）	審計部	630	808	923
	臺北市審計處	32	35	39
	新北市審計處	35	40	43
	桃園市審計處	20	29	28
	臺中市審計處	-	40	58
	臺南市審計處	22	41	45
	高雄市審計處	33	34	40
	小計	**772**	**1,027**	**1,176**
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單位：項）	審計部	158	208	224
	臺北市審計處	6	5	4
	新北市審計處	10	7	8
	桃園市審計處	5	8	10
	臺中市審計處	-	3	7
	臺南市審計處	5	6	7
	高雄市審計處	5	8	8
	小計	**189**	**245**	**268**

說　　明：表內臺中市審計處在 111 年度決算書內除考核各機關績效，如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外，其餘項目實未具體敘明相關數據，爰本報告就成果加總時，就臺中市審計處未具體敘明部分並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歷年單位決算書，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就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雖有相當成果，惟各工作項目仍有部分審計機關 113 年度表現略遜於 111 及 112 年度，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俾落實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願景。

（分機：8656 劉忠豪）